

股票简称：*ST 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22-01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5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 2 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披露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第 9.3.11 条相关情形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原生产厂区正式全面关停并实行政策性搬迁，该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13.4.1 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 3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2、公司因停产搬迁导致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 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 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 9.3.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未按第 9.3.2 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三、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3 月 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在《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